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20]5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0]196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 万元，其中：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高校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5 教育”相关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县（市）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并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三、请你单位、县（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2020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文件，

此次安排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你单位、县（市）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 2020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县级市）	合计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教育				高等教育		
			免学费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	普高助学金	中职免学费		中职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教育	人社	教育	人社			
	昌吉州	4129.36	0.00	63.16	1282.88	841.18	375.20	301.34	113.60	0.00	969.00	183.00
1	昌吉市	209.15		9.15	200							
2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305.58				224.94		80.64				
3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120.32					108.48		11.84			
4	阜康市	120.70		7.1	113.6							
5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92.75				225.78		66.97				
6	阜康技师学院	116.96					88.32		28.64			
7	呼图壁县	129.15		2.75	126.4							
8	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16.24				78.99		37.25				
9	呼图壁县技工学校	11.04					9.76		1.28			
10	玛纳斯县	107.91		0.23	107.68							
11	玛纳斯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93.50				59.45		34.05				
12	玛纳斯县技工学校	32.16					22.08		10.08			
13	奇台县	197.47		8.35	189.12							
14	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34.73				187.24		47.49				
15	奇台高级技工学校	91.20					62.40		28.80			
16	吉木萨尔县	97.18		6.3	90.88							
17	吉木萨尔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88.18				56.18		32.00				
18	吉木萨尔县技工学校	112.32					80.16		32.16			
19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36.06		21.5	114.56							
2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0.00										
21	木垒县技工学校	4.80					4		0.80			
22	木垒县成职教中心	11.54				8.60		2.94				
23	教育局直属代管（昌吉州本级）	348.42		7.78	340.64							
24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1152.00									969.00	183.00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昌吉州

专项名称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63.16	
	其中: 中央补助			其中: 中央补助		63.16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通过实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政策, 可以减轻普通高中学生困难家庭经济负担, 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2021年预计资助学生750人, 预计所需资金63.1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750人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指标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geq 90\%$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昌吉州

专项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1282.88	
	其中: 中央补助				其中: 中央补助		1282.88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 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面目前为南疆四地州在校学生100%享受, 其他地州按在校生的30%享受,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元, 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 可以分为2-3档。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助力家庭脱贫, 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2021年预计资助学生8018人, 预计所需资金1282.8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8018人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指标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geq 90\%$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昌吉州

专项名称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841.18	
	其中: 中央补助				其中: 中央补助		841.18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为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国务院决定, 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从2014年起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的学生实行全免费, 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按照8:2比例分担, 免学费标准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元收费标准予以补助。免学费资金用于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转经费,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总体目标: 1、落实好资助政策, 保证资金安全, 及时下达资金, 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 2、加大宣传力度, 落实中职学校免学费资助政策; 3、减轻贫困家庭经济压力, 助力家庭脱贫, 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受助学生满意度≥90%。2021年预计资助学生6175人, 预计所需资金841.1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6175人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100%
			指标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昌吉州

专项名称				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375.2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375.2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为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务院决定,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2014年起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的学生实行全免费,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按照8:2比例分担,免学费标准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元收费标准予以补助。免学费资金用于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转经费,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总体目标:1: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2021年预计资助学生2345人,预计所需资金375.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2345人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100%		
			指标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昌吉州

专项名称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301.34	
	其中: 中央补助					其中: 中央补助		301.34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从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由中央和自治区共同出资设立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 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生, 主要用于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总体目标: 1、落实好资助政策, 保证资金安全, 及时下达资金, 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 2、加大宣传力度, 落实中职学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3、减轻贫困家庭经济压力, 助力家庭脱贫, 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2021年预计资助学生2431人, 预计所需资金301.3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2431人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指标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geq 90\%$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昌吉州合计

专项名称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113.6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113.6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从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由中央和自治区共同出资设立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生,主要用于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总体目标: 1: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2021年预计资助学生710人,预计所需资金113.6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710人
			指标2: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指标2:				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到位率		100%
			指标2: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项目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2: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3: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昌吉州

专项名称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1152
	其中: 中央补助				其中: 中央补助		1152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 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指标2: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本科3%, 专科3.3%
			指标3: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地放高校本专科(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四类学生人数)/地方高校本专科在校生人数
			指标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指标5: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0%
			指标6: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教育	是
			指标2:			分配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时, 是否按规定适当向民族院校或水平较高的高校、农林水地矿油等专业为主的高校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指标2:			家长满意度	≧85%
			指标3: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